



Laws & Regulations on Company and Enterprise

公司企业 法律全书

——登记、治理、破产、刑责

(实用版)

工商登记
公司治理
破产
刑事责任
指导案例

...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最新版



Laws & Regulations on Company and Enterprise

公司企业 法律全书

——登记、治理、破产、刑责

(实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企业法律全书：登记、治理、破产、刑责：实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9

(热点领域法律全书实用版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6821 - 3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62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0.5 字数/578 千

版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21 - 3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建,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生活在法律的规范范围内。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类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求,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热点领域法律全书(实用版)”。本书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为主线,突出“实用”的特色,穿插重点法律导读、重点条文解读、实用文书、实用图表、地方法规政策等内容,以期各领域相关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

(一)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公司企业法律事务的重要方面

本书全面收录涉及公司企业的核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各层级法律文件。内容细分为综合规定、工商登记、治理、破产、刑事责任等部分,内容翔实丰富。

(二)突出“实用”特色,附加更多配套内容

为帮助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公司企业纠纷相关重点法条、重点文件,本书附加以下实用内容:(1)对重点法律法规附加导读,介绍该法律文件的大致内容;(2)对核心法律、司法解释、政策文件进行解读,详细介绍法律适用的要点、法律规定的原由、重点词句的理解等;(3)根据实际需要穿插“实用文书”和“实用图表”,帮助读者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发布后,《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了修改,本书为本丛书新增品种,与时俱进力图做到内容准确、收录全面。但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还可能存在种种不足,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8月

目 录

一、综 合

1. 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12. 29)**(2013. 12. 28 修正)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 4. 28) (2014. 2. 17 修正)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 5. 12) (2014. 2. 17 修正)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 1. 27) (2014. 2. 17 修正)	(66)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74)
【实用文书】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75)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1)

2. 企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导读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2. 23)(2006. 8. 27 修订)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8. 30)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7. 1)(2001. 3. 15 修正)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9. 20)(2014. 2. 19 修订)	(152)

* 加★的文件为本书的核心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有详细解读。

**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有时修改的内容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4.13)(2000.10.31 修正)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9.4)(2014.2.19 修订)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4.12)(2000.10.31 修正)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12.12)(2014.2.19 修订)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6.29)	(178)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4.16)(2014.2.19 修订)	(182)

二、工商登记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4.2.7)	(185)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解读一	(190)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解读二	(192)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解读三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导读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6.24)(2014.2.19 修订)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6.3)(2014.2.19 修订)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11.3)(2014.2.20 修订)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11.19)(2014.2.19 修订)	(232)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236)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2.20)	(23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7.22)(2012.11.9 修订)	(24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999.12.8)(2004.6.14 修订)	(24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4.7)(1999.6.23 修订)	(248)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	(249)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2.24)	(25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9.30)(2014.2.20 修订)	(25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1.13)(2014.2.20 修订)	(25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1.29)(2014.2.20 修订)	(26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8.7)	(268)

三、治 理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22)	(27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276)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28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	(28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3.16)(2014.5.28 修订)	(29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2014.5.28 修订)	(31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320)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4.13)	(32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9.28)(2013.12.26 修订)	(331)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4.12.7)(2008.10.9 修订)	(337)

【实用文书】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40)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44)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48)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49)

四、破 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理解 与适用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理解 与适用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11.4)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10.29)	(417)

【实用文书】

破产申请书(债务人申请破产用)	(420)
破产申请书(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用)	(421)
破产清算申请书	(422)
破产预案	(424)

【实用图表】

公司企业破产流程	(428)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429)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430)

五、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2011.2.25 修正)	(4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 (1999.9.9)	(4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2010.5.7)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29)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 批复(2000.2.16)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6. 30)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 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2000.7.13)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 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2000.7.20)	(46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0.10. 9)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 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1.5.23)	(46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答复(2003.10.15)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8.1)	(46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 7.8)	(4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11.20)	(4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12.26)	(470)

附 录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8 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472)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9 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473)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0 号——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475)
-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 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476)

一、综 合

1. 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等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四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和2013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这几次修改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一、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2005年《公司法》一是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范围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四是适当扩展出资方式。同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五是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05年《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为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2005年《公司法》一是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

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2005年《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为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2005年《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为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还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2005年《公司法》强调,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2005年《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二、2013年《公司法》修改涉及的内容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为作区分,以下均称新《公司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调整,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与此同时,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公司设立也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但应注意的是,在施行认缴资本制度后,股东间订立的包括章程在内的认缴文件(主要是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约定等)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

约定缴纳出资,如果股东未依认缴文件的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仍需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取消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新《公司法》不再要求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以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新《公司法》删除了上述规定。但是同时,新《公司法》也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同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的法人也需要按照现行特别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三)取消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限制。新《公司法》不再规定以下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四)简化登记程序,公司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情况

2006年4月28日,为贯彻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三)》),对公司设立、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对以上三个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调整条文中所涉《公司法》的条文序号,并对《公司法规定(三)》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2〕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3〕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2〕 应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我国公司不采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1)是一个资合公司,但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股东人数不多,相互间的合作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2)各股东的出资共同组成公司的资本,但这些资本不需划分为等额股份。一般来说,股东各自以他们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分取红利。(3)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程序相对简单,设立成本较低。(4)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相对灵活;小的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或者监事。(5)有限责任公司因具有人合性,其股东的权利转让一般受到章程的限制,不能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那样可以自由流通。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1)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通常较多,绝大多数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发生影响。(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履行相对严格的程序,如应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人,发起人应签订发起协议,从事公司的筹备工作;募集设立的公司,还应当遵守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等。(3)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须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必须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律对公司各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均有较明确的规定;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践中还有独立董事的规定。(4)如果章程不予限制,公司的股份一般可以自由转让。股份的转让无须其他股东同意。当然,法律对特定主体如发起人等所持股票转让有限制的,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

〔3〕 本条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的法人地位决定了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物权、知识产权、债权和对外投资的股权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客体由物、智力成果、行为、股份和一些法定权利等构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公司的法人人格,实现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是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将面临破产。公司的财产包括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的出资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4〕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7〕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

在公司成立后无权抽回;如果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回已缴纳的出资,则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必须将有关财产退还公司或给予其他补偿;股东已向公司认缴了出资及承诺了出资期限而到期未实际缴纳的,则构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应当追回。

(3)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如前所述,当公司发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也仅以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对公司行为将不再承担责任。

〔4〕 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获取红利是股东投资的主要目的;只要股东按照章程或股东协议的规定如期履行了出资义务,任何一个股东都有权向公司请求分配红利。

(2)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作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如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对外投资、向他人提供担保、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等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上述有些权利,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

(3)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投资者个人不必参与经营,是现代公司制度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东作为投资者,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均应通过股东会来行使,股东个人没有决定权。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股东会的权限应有所限制,对公司一般的经营决策,股东和股东会不应干预。

〔7〕 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是确定公司成立的法律文件,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之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开始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执照,既是公司成立的法律依据,又是对外证明公司是企业法人、有资格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证书。公司在其经营场所应当悬挂公司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的营业执照具有公示性。公司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事项应为法定登记事项。2013年修改时,删除了“实收资本”这个记载事项。除营业执照中应载明的事项外,公司还应当就有关行政法规中要求的其他法定登记事项进行登记。

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8〕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9〕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10〕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8〕 公司是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以标明主体及权利义务的归属。选定公司名称应当真实反映公司的种类,主要是其责任形式。公司名称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后,公司享有专用权。一个公司应当只有一个名称。

公司名称一般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公司的组织形式。公司名称中必须标明其组织形式,不能只标明公司。根据本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也可简化为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可简化为股份公司。非依公司法设立的经济组织,不得使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第二部分是具体名称。对这部分内容也应当依法确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的名称,公司不得采用。比如,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等,都不得作为公司名称使用。第三部分是营业种类。法律对此无强制性规定,一般是要求公司名称应当与其营业规模和营业种类相适应。第四部分是公司所在地的名称。

〔9〕 在实际生活中,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及投资者的要求,可能需要变更组织形式。根据公司应当依法设立的原则,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其变更后的公司形式应当符合本法有关对该组织形式的设立条件的规定,并符合有关变更程序的法定要求。

公司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后,原公司不再存在;但原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为原公司的不存在而自动消失。为了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法律上确认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的归属,避免纠纷,本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公司形式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10〕 公司是法人,应当有住所。从法律上确定公司住所,具有多重意义:第一,可以据以确定诉讼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民事诉讼,由被告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是企业的形式,以公司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归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可以据以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处所。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时,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对公司来说,无论是直接送达还是邮寄送达,均以公司住所地为受送达处所。第三,可以据以确定债务履行处所。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债务,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对公司来说,其履行所在地应为其住所地。

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所以,本法进一步明确,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住所不同于公司的一般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住所只有一个;而生产经营场所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地点,营业场所、生产车间、销售网点等都包括在内,可以有多个。公司住所依法确定后,不得任意变更;如果需要变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11]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12]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13]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14]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11]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规则,设立公司必须有公司章程。章程是公司设立的法定必备文件之一。公司章程必须依法制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应当包括如下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每股金额;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股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必须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因其执行公司职务,而受到公司章程的制约。同时,公司章程又具有契约的性质,体现了股东的共同意志;因此,对股东也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了公司企业超越经营范围的经营活动的法律效力。其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调整经营范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依法调整的经营范围不能超出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增加的内容如果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必须经过批准。二是调整经营范围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登记,从而依法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13]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个自然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被确定为法定代表人,并经工商登记后,即具有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构成公司的代表行为。法定代表人虽然由自然人担任,但应当以公司的名义,并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从事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某些行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作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作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一人,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其行使职权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具有公示力。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公司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而不到登记机关变更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14]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它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分公司的非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二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其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遵守总公司的章程。三是分公司在人事、经营上没有自主权;其主要业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总公司决定并委任,并根据总公司的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四是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所有资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基于上述特性,本条明确规定了分公司的法律地位: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部门登记;分公司在登记后应当领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它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主体。子公司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二是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独立性主要表现为: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根据上述特征,本条规定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法律地位: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本法的规定,被其他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既是他公司的子公司,也是一人公司,应遵守本法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

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16]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6] 本条是关于公司投资和提供担保的规定。其中投资部分相对于2005年本法修订前有一定程度上的放松,投资对象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扩展至“其他企业”;同时投资人责任形式原则上仍为有限责任,但是开了“法律另有规定”的口子,也就是说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的对外投资责任不限于投资额,而是无限连带责任。这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体现了立法的广泛性和前瞻性。再者,鉴于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很难有效监管,取消了对投资数额具体的数量限制,改以对投资决定程序的规定,即由股东会、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决定,法律规定限额约束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并非都对本公司不利,法律不宜一律禁止。公司能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对象、担保是否要有限额等,可由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尊重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但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应当慎重;特别应当防止大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对此作出了严格的程序规定:对自己的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由公司的所有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由于涉及被担保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害关系,被担保股东不得参与针对该担保的股东会表决,而是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这样有利于限制大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具体解释: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